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 [2017] 15-8 号

目 录
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	1
---------------	---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“红宇新材”、“公司”)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 201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天职业字[2016]58 号)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红宇新材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的检查要求，公司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自查，现发现公司 2015 年度磨球收入确认存在差错，金额为 18,973,499.35 元，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。

二、前期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

(一)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1、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红宇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累积影响数：

(1) 对 2015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受影响项目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	2015 年 12 月 31 日		2015 年 12 月 31 日
应收账款	232,088,422.66	-21,533,024.41	210,555,398.25
存货	108,369,421.80	8,879,602.28	117,249,024.08
递延所得税资产	4,174,884.21	1,696,512.95	5,871,397.16
应交税费	3,359,767.07	-3,885,963.75	-526,196.68
未分配利润	93,639,364.13	-7,016,410.44	86,622,953.69

(2) 对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受影响项目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	2016 年 12 月 31 日		2016 年 12 月 31 日
应收账款	244,130,768.09	-19,979,094.81	224,151,673.28
存货	145,788,109.78	8,879,602.28	154,667,712.06

递延所得税资产	4,218,019.37	1,308,030.55	5,526,049.92
应交税费	1,209,614.24	-3,885,963.75	-2,676,349.51
未分配利润	90,260,017.56	-5,893,851.70	84,366,165.86

2、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红宇新材合并利润表的累积影响数：

(1) 对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受影响项目	调整前 2015 年度	调整金额	调整后 2015 年度
营业收入	250,557,399.02	-18,973,499.35	231,583,899.67
营业成本	155,869,350.54	-8,879,602.28	146,989,748.26
资产减值损失	4,367,502.18	-665,969.83	3,701,532.35
所得税费用	2,053,451.88	-2,356,981.81	-303,529.93
净利润	31,980,202.63	-7,070,945.43	24,909,257.20

(2) 对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受影响项目	调整前 2016 年度	调整金额	调整后 2016 年度
资产减值损失	5,413,723.19	-1,553,929.60	3,859,793.59
所得税费用	2,794,331.34	388,482.40	3,182,813.74
净利润	8,362,191.61	1,165,447.20	9,527,638.81

(二)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

上述差错更正对红宇新材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三、专项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红宇新材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[此页无正文]

中国·北京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康顺平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康代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康云高
